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64號

債 權 人 臺中市新社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建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醇星、李益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李「益」成抑或李「奕」成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劉醇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李益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